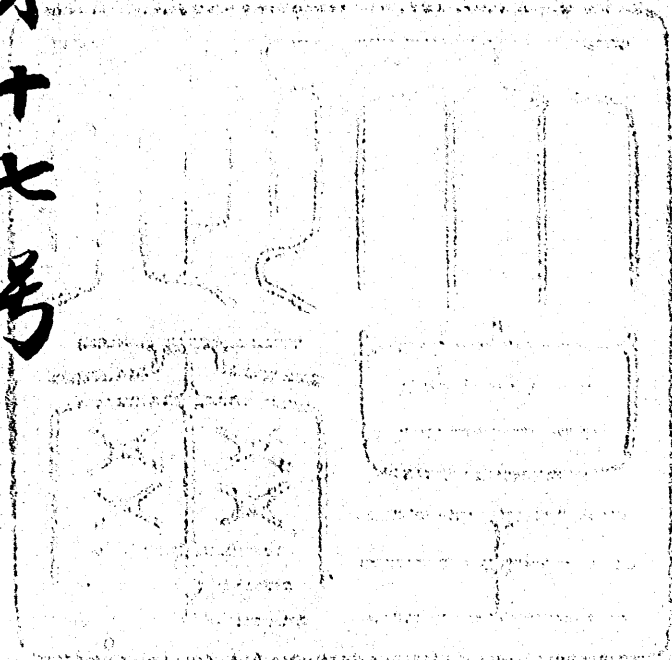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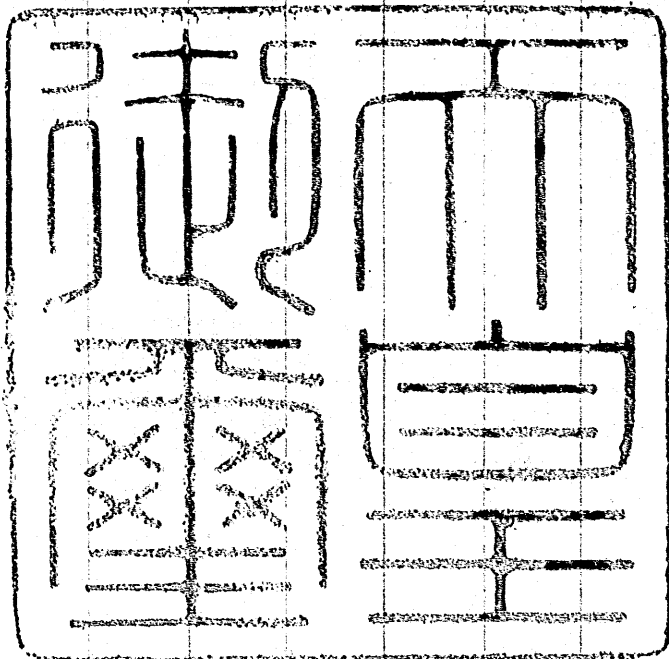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十七号



朕外務省臨時調査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喜前仁



大正六年二月十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寺内正毅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 本野一郎

勅令第十七號

外務省臨時調查部官制

第一條 外務省ニ臨時調查部ヲ置ク

臨時調查部ハ戰時及戰後ニ施設スヘキ外務省所管ノ事項ニ關スル調査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臨時調查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外務事務官 專任四人 奏任  
屬 專任五人 判任

第三條 部長ハ外務次官ヲ以テ之ニ充

ツ外務大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外務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  
事務ヲ掌ル

第五條 屬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  
従事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ノ職員ノ外外務大臣ハ  
必要ニ應シ臨時外務省高等官又ハ待  
命ノ外交官若ハ領事官ヲシテ臨時調  
査部ノ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